

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室

卫生及安全管理规定

为了给大家创造一个清洁卫生的学习、实验环境，保证研究室顺利、正常运转，特对相关内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卫生管理

- 1、实验室设卫生负责人。
- 2、实验室必须保持清洁、整齐、通风，做到门、窗、玻璃、天花板、墙壁无灰尘，地面无积水、无垃圾。
- 3、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实验台架、凳和各种设施摆放整齐、布局合理，并经常擦拭，保持无污渍、无灰尘。
- 4、实验室卫生依照值日表轮流打扫，值日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每日清扫和保持清洁；负责人不定期检查卫生情况，不合格者加罚值日一周。
- 5、每周全体人员大扫除，大扫除后由负责人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去，否则返工。
- 6、每次实验完成，必须及时做好清洁整理工作，对实验中所用的试剂、材料等应及时放回原处，仪器设备、工具、器皿等及时洗刷、清理；违者罚值日一周。

二、安全管理

- 1、实验室设安全管理负责人。
- 2、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穿实验服，与本实验室无关人员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。

- 3、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；不准超负荷用电，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及时排除。
- 4、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切断电源和水源，并关窗锁门；节假日前负责人应统一检查，落实值班人员及其责任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- 5、稀缺贵重材料和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必须分类分柜存放，专人管理。
- 6、毒性或腐蚀性的废液废品应妥善处理，严禁直接倒入水池。
- 7、各类在用仪器设备必须保持完好状态，不准随意改动安全设置；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由专人操作和管理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操作和拆卸。
- 8、各实验室的钥匙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；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实验室承担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、阶段成果和技术文件等。
- 9、实验室发生事故时，应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责人。
- 10、负责人不定期检查上述条例执行情况，违者追究当事人责任，视情节轻重执行相应赔偿。